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原告 許鈞程

被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

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，亦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規定暫免原告繳納3分之2之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3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於訴訟中減縮訴之聲明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749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580元，即本件應徵之訴訟費用。依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2分之1即4,790元（計算式： $9580 \times 1/2 = 4790$ ），餘由原告負擔即4,79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4790$ ）。又原告已預納3,266元之裁判費，則原告尚應繳納1,524元之費用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1524$ ），爰確定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 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